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345號

原告 林英質

被告 潘室材

訴訟代理人 余和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下午5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岡山區介壽東路陸橋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陸橋和平014路燈前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卻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致追撞同向前方由原告騎乘之自行車，並使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挫傷出血及硬膜下出血、左腳挫傷、左手肘瘀青等傷害，自行車亦因此毀損（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被告上開過失駕駛之行為，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簡字第375號刑事簡易判決犯過失傷害罪，並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下稱系爭刑事判決），且原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從113年7月1日起算6個月之醫藥食品費用新臺幣（下同）350,000元、從113年7月6日出院後，起算180日之看護費用468,000元（以每日2,600元計算）、從113年7月1日起算6個月之不能工作損失900,000元（以每月150,000元計算）、從113年7月6日起算17個

01 月之自行車損壞而租賃汽車支出損失765,000元（以每月45,  
02 000元計算）等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2  
03 16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前列損失暨精神慰撫  
04 金800,000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00元，及  
05 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  
06 息。

07 二、被告則以：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過失情節、原告所  
08 受之傷勢及自行車因而受損等情均不爭執，但原告請求各項  
09 數額，均無單據佐證，且原告所受傷勢亦無醫囑應休養6個  
10 月或須專人看護之情形。復系爭事故發生後，被告已墊付原  
11 告之醫療費用7,763元及救護車費用2,800元，縱使原告請求  
12 醫療費用有理由，上開墊支費用亦應扣除。此外，原告之自  
13 行車損壞，並未提出任何修復證明，且其自行車損壞卻承租  
14 汽車當代步工具，進而求償高額費用，亦非合理。另原告請  
15 求精神慰撫金數額，顯然過高，被告認應以100,000元核計  
16 為合理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4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雖有明文。但損害賠償  
25 係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為原則，且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26 事實者，應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已明  
27 揭，是被害人因行為人加害行為而受有損害，並請求賠償  
28 者，對於實際受有損害之範圍，自應負擔舉證之責。

29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被告過失情節，及其受有頭  
30 部外傷併顱內挫傷出血及硬膜下出血、左腳挫傷、左手肘瘀  
31 青等傷害，所騎乘之自行車亦因此毀損等情，已為被告所不

01 爭執（見本院卷第46頁、第62頁），且經調取系爭刑事判決  
02 之卷宗資料核對無訛，是此部分事實，固堪審認。又原告之  
03 身體權利、所騎乘自行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  
04 害，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就實際損害範圍負擔賠償  
05 之責，亦屬有據。

06 (三)、然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者，除非財產上之損害即  
07 身體權利受損之精神慰撫金（此部分可請求金額，詳後述）  
08 外，其餘乃自113年7月1日起算6個月之醫藥食品費用350,00  
09 0元、從113年7月6日起算180日之看護費用468,000元（以每  
10 日2,600元計算）、從113年7月1日起算6個月之不能工作損  
11 失900,000元（以每月150,000元計算）、從113年7月6日起  
12 算17個月之自行車損壞而租賃汽車支出損失765,000元（以  
13 每月45,000元計算），但該等損害具體有何佐證，是否乃系  
14 爭事故造成之損失，原告均未提出任何客觀證據可資佐憑，  
15 不僅無任何1紙醫療、租車費用單據，亦無任何事證可佐原  
16 告有因傷休養未進行工作，導致遭人扣薪或因此未能領取工  
17 資之情況，復查無原告有因專人照護而支出照護費用之情  
18 形；加以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判決之卷宗資料核閱後，亦見  
19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證據，僅有1紙義大醫療財團法  
20 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上載：「診斷：1. 頭部外傷併顱內挫  
21 傷出血及硬膜下出血2. 左腳挫傷3. 左手肘瘀青；醫囑：病患  
22 於2024年7月1日，由外院運送入急診住院，住加護病房，於  
23 7月5日，轉出加護病房入普通病房，於7月6日自動離院。門  
24 診追蹤治療」等語，同樣未見有何認定有經醫師專業認定須  
25 休養乃至專人照護之必要。是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揭損害  
26 範圍，既未見有任何證據可得佐實，其僅空詞主張被告應負  
27 擔賠償之責，自難認可取。

28 (四)、另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9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30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31 之數額；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

01 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經  
02 查，原告身體權利既確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上揭傷勢，  
03 則其縱因未盡舉證之責而不得請求上揭損害之相關費用，但  
04 原告因客觀生理狀態不佳致生主觀心理因素之不快，本無可  
05 疑，可堪信實，是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  
06 金部分，應仍屬有據。茲審以兩造自述之學經歷資料（見本  
07 院卷第47頁）；並衡量雙方財產所得總額及名下財產資料  
08 （詳見彌封卷附調取資料）；復酌以被告過失程度、原告所  
09 受傷勢之部位、情形、衍生影響，及兩造在事發後之賠償協  
10 商經過等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20,  
11 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12 (五)、末以，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3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5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6 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7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前段、  
18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聲明後  
19 段固另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10%計算之遲延利息，但前載遲延利息之週年利率，  
21 明顯與民法第203條規定有異，且經本院詢問原告以週年利  
22 率10%計算之請求依據為何後，原告係稱：被告都不賠，導  
23 致原告要自己支付，這部分信用卡循環利率都不只10%等詞  
24 （見本院卷第45頁）。惟原告支付信用卡之循環利率，乃其  
25 自身與信用卡公司之契約約定所由生，核與被告之侵權行為  
26 無涉，自無超出法定遲延利息利率，並改以週年利率10%計  
27 付之可能；再者，原告雖稱其一再請求被告賠償，被告均不  
28 願賠付，但原告於起訴前有何已催告而未受給付之情況，遍  
29 觀卷內事證，亦未見有何佐憑。是以，此部分經本院詢問被  
30 告後，被告既稱：伊第一次受賠償請求係113年10月14日，  
31 原告有提出保險理賠申請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則依上

01 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可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暨利率，自應  
02 為催告翌日即113年10月15日起，按法定遲延利息利率即週  
03 年利率5%計算，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3年10月15日起  
04 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尚無不合，應  
05 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盡舉證之責並可請求被告  
07 賠償者為精神慰撫金120,000元，及從113年10月15日起算之  
08 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20,000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1 圍之主張，即非有據，自予駁回。

12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  
15 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至原告於115年1月  
18 7日雖有具狀聲請再開辯論，並稱欲傳喚證人、提出證據云  
19 云。然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範圍，於起訴時，  
20 僅於書狀之訴之聲明欄位記載：「被告應賠償原告2,500,00  
21 0元，並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  
22 之利息」，就具體要求被告賠償之2,500,000元如何計算、  
23 項目、數額各自為何，均付之闕如，更遑論提出相關佐證。  
24 嗣本院於案件繫屬民事庭後之114年8月30日，為保障原告之  
25 主張權利並維護被告之防禦權，遂先發函命原告於114年9月  
26 15日前補正、釋明其請求被告賠償之2,500,000元，具體項  
27 目、金額各自為何、有何佐證等內容，原告卻未遵期提出任  
28 何佐憑或說明。另本院於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再  
29 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數額如何計算，有何佐證等節  
30 加以詢問後，原告稱：還沒有整理，會再具狀提出等詞（見  
31 本院卷第45頁），是本院考量系爭事故於113年7月1日發生

01 至本院行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時，已歷時超過1年之久，縱  
02 使證據蒐集較為繁雜，乃至原告不諳法律有尋求協助必要，  
03 應無連請求賠償項目、數額均無法確認，或提出相應單據之  
04 可能，故為平衡保障兩造權利，遂諭知請原告於114年11月1  
05 5日具狀就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項目、計算式，以及相關  
06 證據陳報到院（見本院卷第46頁）。惟原告明知上情，於11  
07 4年11月14日即補正期限屆至前，仍僅提出民事陳報狀1紙，  
08 上載：「陳報事：1、精神慰撫金80萬元；2、工作損失賠償  
09 金90萬元。（每月15萬元，只先算前面6個月）；3、醫藥食  
10 品費用35萬元（只先算前面6個月）；看護費費用468000元  
11 （1日2600元，180日）；5、腳踏車壞掉賠償費每月45000元  
12  $\times 17$ 個月=765000元(租車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51  
13 頁），就相關數額各自有何依據，乃至醫藥食品費用等如何  
14 加總而得，亦未見有何佐證（註：原告具體求償之所謂6個  
15 月或17個月之日期從何時起算，亦係本院114年12月9日言詞  
16 辯論期日詢問時，原告始為具體陳述）。因之，原告既一再  
17 就其請求被告賠償之內容，消極怠惰行使自身權利，不顧其  
18 所應負擔之真實、完全陳述義務，業未盡民事訴訟法之促進  
19 訴訟義務，甚至置訴訟經濟、被告防禦權利之行使於不顧，  
20 則本諸民事訴訟法第196條揭櫫之適時提出主義，本院自僅  
21 就原告有提出之內容及證據資料為判斷，原告具狀聲請再開  
22 辯論並稱尚有證據資料提出，難認有理，自無再開辯論之必  
23 要。此外，原告雖尚有傳真1紙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之診斷  
24 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13年7月6日於義大醫院出院，於114  
25 年12月16日於旗山醫院門診，自出院日起宜休養3個月，宜3  
26 個月內有人照顧」等語，但宜休養3個月或宜三個月有人照  
27 顧，並非謂原告即因此受有何具體損害，蓋醫囑建議休養或  
28 照顧期間，仍正常工作或獨自生活者，所在多有，此部分原  
29 告空泛傳真診斷證明書1紙，亦難為其有利之判斷，均併此  
30 說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8 書 記 官 葉玉芬